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代码: 163788.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号"批复核准。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01")。16 蓝光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40%,起息日为2016年9月14日。16 蓝光01于2016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6 蓝光01,代码为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01 存续11.81215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二)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蓝光01")。19蓝光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50%,起息日为2019年3月19日。19蓝光01于2019年3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1,代码为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1存续7.23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同时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变更为五名董事组成(无独立董事)。

(2)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 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磊	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	2023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黄益建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	2023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何真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	2023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寇纲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	2023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蒋淑萍	监事	离职	2023年9月	2023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杨伟良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023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孔祥宇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023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卞宇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023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童静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	2023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

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告披露日,发行人本年度董事离职人数为 7 人,占 2023 年初实有董事人数的 77.78%,发行人本年度监事离职人数为 1 人,占 2023 年初实有监事人数的 33.33%。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变更为五名董事组成(无独立董事),监事会仍由三名监事组成,发行人本次新任董事 3 人、监事 1 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人数分别为 5 人和 3 人,与公司章程相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生违约事件,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蓝光发展对违约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